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经济学院 [2012] 04 号

关于经济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实习的规定 (试行)

学院各系、各研究所(中心)、各部门:

为维护正常的研究生教学秩序,使全日制研究生在读期间有充足的时间用于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和从事科研工作,全面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切实提升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保障培养质量,特规定如下:

1. 申请实习的条件

申请实习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全日制研究生完成全部的专业学位课程的学习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全日制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1年半以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1年以上。

2. 申请程序

申请实习者填写《经济学院研究生实习申请表》,经导师签字同意后,交研究生科审核、学院分管领导审批。

未经同意擅自实习的研究生，学院将作严肃处理：累计实习时间不满 1 周的，全院通报批评；累计实习时间超过 1 周，不满 1 个月的，延长 3 个月在校学习时间；累计实习时间超过 1 个月的，视具体事由，延长半年或更长的在校学习时间，情节特别严重的，作退学处理。

研究生实习期间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个人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科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2 年 9 月 12 日

主题词：研究生 实习 规定

报送：校研究生院

抄送：院各系、各研究所、中心、各部门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2 年 9 月 12 日印发